**JSGC-J-2024048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9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(不见面开标)**

 **招标公告**

**1.招标条件**

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9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已落实，招标人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2.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**

2.1工程名称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9线禹州市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(不见面开标)；

2.2项目编号：JSGC-J-2024048

2.3项目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。

2.4项目概况：项目起点位于长葛市与禹州市交界处，向西经无梁、扒村、浅井、苌庄，终点位于苌庄镇南。全长26.7公里，主要实施道路标线施划、安全设施安装、拆除更换波形梁护栏等。

2.5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；

2.6标段划分：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1个标段。

2.7招标控制价：￥6285750.17元；

2.8计划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。

2.9质量要求：合格

3.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投标人须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（公路安全设施分项）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
3.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并具有有效的B类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，拟派项目总工需具备中级（含中级）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4根据《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》精神，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，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施工企业，不得参加投标；

3.5投标企业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）；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有不良信息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（以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，包含企业基础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内容）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（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）网站（https://credit.henan.gov.cn/）失信惩戒对象栏目中涉及的黑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；若有不良记录，报名无效。

3.6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。

3.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4.网上下载招标文件**

4.1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4.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**5.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**

5.1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获取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），通过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 入口自行下载。

5.2 招标文件费用：0元

**6.投标文件的提交**

6.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前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6.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 2024年07月04日上午08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3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线上开标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，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、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；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——点击“项目信息——项目名称”——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“开标——不见面开标大厅”，准时参加线上开标，进行远程解密、在线询问、电子签章等。

6.4逾期送达（未成功上传）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7.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许昌市）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**8.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**

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，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，费用自理，责任自负。

**9.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地 址：禹王大道东段15号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4-8288617

招标代理机构：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636669

监督部门：禹州市交通运输局

**温馨提示：**

**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，并注意以下事项。**

1.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、提交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2.电子文件下载、制作、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（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）环节，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）。

**3.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**

3.1投标人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222.143.158.106:8088/ggzy/）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”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。

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，参考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——组件下载—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（投标人、供应商）。

3.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、业绩、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（或图片）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。

3.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，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，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。

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（xxxx项目xx标段）,其中后缀名为“.file”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。

**4.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**

4.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222.143.158.106:8088/ggzy/）。

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。

4.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，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。

4.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222.143.158.106:8088/ggzy/）生成“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”。

**5.远程不见面开标(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)**

5.1投标人应熟悉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》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（设置流程详见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》）。

5.2 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》下载路径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“资料下载”栏目。

5.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。

5.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，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或“新增质疑”处在线提出询问。

5.5根据代理机构在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的通知，投标人选择功能栏“解密环节”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（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“开标”按钮，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）。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5.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，投标人应在《开标记录表》上进行电子签章。投标人未签章的，视同认可开标结果。

**6.评标依据**

6.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（远程不见面开标）项目，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、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。

6.2 评审期间，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，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，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、电子邮件等）。